

#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李沧政办发〔2017〕50号

##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沧区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李沧区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 李沧区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外经贸工作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5〕23号）、《关于2017年支持外贸转动能稳增长有关政策的通知》（青商贸字〔2017〕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区政府设立外经贸工作促进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公开透明、规范公平、鼓励先进、引导发展的使用原则，对符合奖励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

##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包括外贸企业、从事跨境电商运营的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从事境外投资的企业。

企业申请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李沧辖区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在商务、财政、海关、国检、税务、外汇等行政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年进出口额、服务外包收入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境外实际投资额须达到第四条规定的规模，且统计在李沧区；
4. 申请服务外包奖励的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按时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数据信息；
5. 申请境外投资奖励的企业须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

服务系统备案，并按时报送业务统计数据信息。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1. 货物进出口奖励：**

对当年进出口增量 2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200 万美元），每满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人民币，下同）；对当年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 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 万美元），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

对当年进出口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00 万美元），每满 10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对当年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0 万美元），每满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不得与进出口增量同时享受奖励）。

##### **2. 服务进出口奖励：**

对当年出口增量 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 万美元），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

对当年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00 万美元），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不得与出口增量同时享受奖励）。

对当年进出口增量 1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00 万美元），每满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不得与出口增量、出口总额同时享受奖励）。

对当年进出口总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200 万美元），每满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不得与出口增量、出口总额、进出口增量同时享受奖励）。

##### **3. 服务外包奖励：**

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收入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 万美元），

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对当年在岸服务外包收入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00 万美元），每满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不得与服务进出口同时享受奖励）。

4. 跨境电子商务奖励：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 万美元），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不得与货物进出口同时享受奖励）。

5. 境外投资奖励：

对当年境外投资实际投资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50 万美元），每满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

货物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数据，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服务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数据，以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和结汇单为准。进口、出口增量指企业当年进口、出口额减去其上年进口、出口额的净值；服务外包收入额以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数据和结汇单为准；跨境电商交易额以海关 9610 贸易项下统计数据为准；境外实际投资额以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单个企业累计最多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五条 奖励申请及资金拨付

1. 领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需由企业提出奖励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奖励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申请服务外包奖励的企业，还要提交对外签订的接包合同、合同执行情况表、服务外包凭证以及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奖励的企业，还要提交海关的货物报关单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境外投资奖励的企业，还要提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以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年年末,区商务局根据摸底统计情况,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由区财政统筹列入次年财政预算安排。由相关企业向区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奖励申请及相关必需材料,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组织专门班子进行审核,按照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收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的执行不影响企业申报和享受商务部、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本办法与区政府制定的其他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4日。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和标准的,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